

索引号: 000014162/2012-00558	效用状态: 有效
目录名称: 规范性文件	主题分类: 规划财务
发布机构: 中国气象局	发布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公文种类: 通知	文号: 气发〔2012〕91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 计划单列市气象局, 各直属单位, 各内设机构:
 现将《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国气象局
2012年11月20日

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在中国气象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的, 用于支持气象部门人才支撑计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以下简称人才计划), 是指中国气象局用于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体制机制, 引进高层次人才, 培养部门内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 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专项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指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双百计划”的专家、特聘专家、正研级专家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以及由中国气象局确认的气象部门国家级创新团队建设等。
- (二) 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是指副研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部分具有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 实施“青年英才计划”、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和管理等。
- (三) 基层一线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包括开展岗位技能竞赛等工作。
- (四) 人才基础工作, 主要包括人才队伍状况分析、人才评估、人才政策研究与制定, 以及人才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等。

第四条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根据中国气象局确定的人才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强气象人才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要求, 统筹考虑人才工作及资金需求,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编制人才专项资金“一上”预算报送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第五条 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提出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建议数, 随年度部门预算“一上”报送财政部。

第六条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根据人才计划, 在财政部下达的人才专项资金“一下”预算控制数内, 商计划财务司提出分解方案随部门预算“一下”下达。

第七条 人才专项资金的开支内容包括:

- (一) 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
- (二) 各类人才参加学术交流、访问进修、职业技能提高等发生的差旅、会议、版面费等费用;
- (三) 开展人才评价、评估以及人才信息平台建设等发生的会议、调研、软件开发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各类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助按照国家、中国气象局规定的标准执行, 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第九条 人才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人才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和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文件下载: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doc

分享到: 0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